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3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汇宇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交易进展

2021年05月28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100%股权,并于2021年05月29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0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0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7月2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年0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06月05日、2021年06月12日、2021年06月1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2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05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由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2021年08月1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因问询函回复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1年08月26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2日、2021年08月19日、2021年08月26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质性的评估,评估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9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9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预缴(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预缴(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4 - 2021/8/25 2021/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海山保税港区平安鼎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海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利、重庆渝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8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40,000元(含税)。

4.投资者对分红方案的其他意见

5.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民生加银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基金经理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0098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民生加银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盈纯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2021年8月19日

赎回起始日:2021年8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2021年8月19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2021年8月19日

2.申购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经理人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1年8月22日止。本基金第1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8月23日(含该日)起的连续20个工作日,即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止。

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可形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限制。

基金定投计划: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元的最低申购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一定比例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申购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600万元 0.03%

M≥6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600万元 0.03%

M≥6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2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再次 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汇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汇宇鑫”)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汇宇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交易进展

2021年05月28日,公司与和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和升集团持有的大连汇宇鑫100%股权,并于2021年05月29日披露《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06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0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7月20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0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2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30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协调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06月05日、2021年06月12日、2021年06月19日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